

大學受理招生作業時「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業明定實驗教育學生得為招生對象，係基於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教育法源基礎，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口亦與日俱增，而隨實驗教育三法之頒布讓實驗教育法制更為完備，家長得自由選擇適合孩子的多元學習方式，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也將越趨多元；其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背景，符合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意旨，並鼓勵大學招收類此學生。
- 二、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7735號暨107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函示(詳附錄)略以，其中有關「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彙整如下：

	類別	認定方式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p>一、依本部各學年度提供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名單進行檢核；或可逕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實驗教育」資訊欄下載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 (https://www.k12ea.gov.tw/Tw)，據以認定。</p> <p>二、建議應檢具資料如下：</p> <p>(一) 身分認定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公文。2. 就讀實驗教育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證)。 <p>(二)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驗教育學校教育理念、特色、課程及教學等，可呈現學生實驗教育學習之佐證資料。2. 學校成績單或依實驗教育計畫所核定之評量方式所評量之學習成果等佐證資料。 <p>(三) 完成高中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學校發給之畢修業證明書(申請時尚未取得)。</p> <p>三、請大學得逕就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協助釐明。</p>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p>一、共分為參與「個人」或「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其實驗教育計畫由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許可後辦理。</p> <p>二、高中教育階段可於許可參與上開三種類型實驗教育後，另選擇是否以取得學籍或與學校合作方式進行，可分為下列 3 種樣態：</p> <p>(一) 依非學條例第 16 條「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且與學校作者」，建議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類別	認定方式
		<p>(2)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p> <p>(3)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p> <p>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p>(1)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p> <p>(2)經設籍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學生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p> <p>(3)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學習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中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畢業或修業證明書(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16 條，參與實驗並取得學籍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二)依非學條例第 17 條「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且與學校合作者」，建議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p>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p> <p>(1)地方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p> <p>(2)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p> <p>(3)由合作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p> <p>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p>(1)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p> <p>(2)經合作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學生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p> <p>(3)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學習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中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 3 年(其中實驗教育至少 1.5 年)。</p> <p>(三)依非學條例第 18 條「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建議應檢具以下文件：</p>

	類別	認定方式
		<p>1. 身分認定證明文件：</p> <p>(1) 地方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p> <p>(2) 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p> <p>2. 實驗內涵佐參文件：</p> <p>(1) 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許可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p> <p>(2) 倘學生申請時已參與一定年限之實驗教育，可請其提供依非學條例第 20 條經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狀況或學習成果報告書。</p> <p>3. 完成高中教育階段之證明文件：</p> <p>(1) 可於註冊前請學生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申請時尚未取得)。</p> <p>(2) 依據：依非學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 3 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 3 年(其中實驗教育至少 1.5 年)。</p> <p>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因其就學軌跡及檢附資料樣態多元，請各大學得逕就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或洽)請學生之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協助釐明。</p> <p>四、檢附學生實驗教育主管機關計畫所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範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範本」(如附件)供參。</p>

三、另有關學生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建議學校應有合理之規範，例如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必要時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正面
(範本)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font-size: 1.2em;">1 吋照片</p> <p style="font-size: 1.2em;">(加蓋鋼印)</p> </div>	<p>縣/市：○○○</p> <p>課程類型：○○型</p> <p>出生年月日：**/**/**</p>
○ ○ ○	

8.6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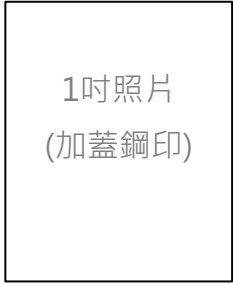
5.4 cm

背面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1. 實驗教育計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施。 2.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修業____年							
持證須知：1. 限本人持有使用，遺失時請向發證單位申請補發。 2. 每學年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蓋續辦章，塗改或變造無效。 3. 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原證應繳回註銷。							
發證單位：○○○政府教育局 發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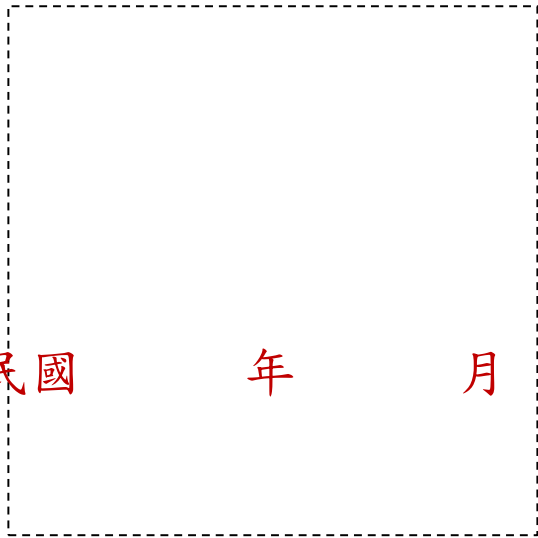
○○○○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生已修業完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發給完
成實驗教育證明

計畫許可文號：○○○○字第○○○○○○號

【主管機關】 機關首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enior Secondary Leve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 No. ○○○○○○

○○-○, born in Month [*write the full word*] dd,
yyyy, completed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Non-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Project Approval: ○○○○ No. ○○○○○○

【Competent Authority】 Agency
Head(Magistrate/Mayor)○○○

Month [*write the full word*] dd, yyyy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該生就學軌跡：

序號	修習期間	就學軌跡	實驗教育/學校 主管機關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就學軌跡請填寫：

1. 個人實驗教育
2. 團體實驗教育(團體全稱)
3. 機構實驗教育(機構全稱)
4. 學校(學校全稱)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Article 30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pursuant to this Act may take graduation examinations for self-guided study of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governing regulations.

Students tak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pursuant to this Act, qualifying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and holding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issued by the municipal, county, or city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take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with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according to the governing regulations:

1. Having completed at least 3 year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or
2. Having attended senior high school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for at least 3 years in total.

The certificate for those with one of the aforementioned qualifications shall clearly state the completion of education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Student's Record of School Attendance

No.	From	To	School Record
1	mm/dd/yyyy	mm/dd/yyyy	1/2/3/4
2	mm/dd/yyyy	mm/dd/yyyy	1/2/3/4
3	mm/dd/yyyy	mm/dd/yyyy	1/2/3/4
4	mm/dd/yyyy	mm/dd/yyyy	1/2/3/4
5	mm/dd/yyyy	mm/dd/yyyy	1/2/3/4
6	mm/dd/yyyy	mm/dd/yyyy	1/2/3/4

1: individu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2: group experimental education

3: institution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4: school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77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37735A00_ATTCH1.pdf、013773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大學受理招生作業時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一、復鈞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72994號函。

二、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條規定：「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三、有關旨揭疑義，相關說明如次：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來函所稱自然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應係依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實驗教育類型(其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資優班實有所別)；至就讀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生認定方式，應請

學校出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及學生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有關學生就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認定方式，104至106學年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已公布於本署網站，建請依公布之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三)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方式，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附104至106學年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範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2017-12-12
文 17 29:1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鈞部請本署提供全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冊，以利函轉大學參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銜接升讀大學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7年10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65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不同法源設立之實驗學校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型態，說明如下：
 -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並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第12條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五)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立之實驗學校。

(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

(七)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之附屬實驗學校。

三、依鈞部來函說明五所示，如學校自稱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將請大學得逕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逕行檢核認定，必要時得函請本署協助釐明一節，本署配合辦理。

四、另為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等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發展歷程、法規及辦理成果等，本署網站首頁 (<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設有「實驗教育」資訊欄；有關106學年度依前述二之(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前述二之(二)及(四)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名單，可請各大學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2018-12-10
交14:48章